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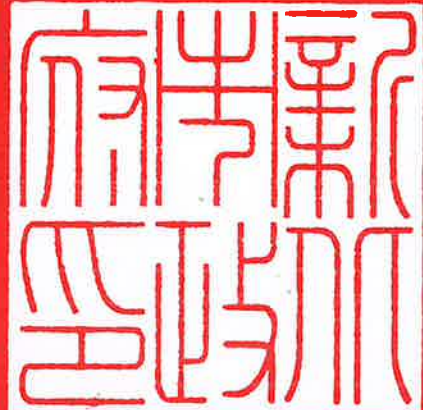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新行字第11325678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114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施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通傳綜規字第1054000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公告事項：

- 一、核定本市114年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優惠價由各系統經營者自行決定，且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1、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A組：150個頻道，每戶每月新臺幣(下同)530元。

(2)基本B組：147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3)基本C組：72個頻道，每戶每月250元。

(4)基本D組：24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 2、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A組：146個頻道，每戶每月540元。

(2)基本B組：140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3)基本C組：73個頻道，每戶每月239元。

(4)基本D組：26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 3、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A組：137個頻道，每戶每月540元。
- (2)基本B組：131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 (3)基本C組：74個頻道，每戶每月249元。
- (4)基本D組：26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4、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A組：144個頻道，每戶每月540元。
- (2)基本B組：138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 (3)基本C組：74個頻道，每戶每月249元。
- (4)基本D組：26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5、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含既有經營區及擴增經營區）：

- (1)基本A組：180個頻道，每戶每月550元。
- (2)基本B組：143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 (3)基本C組：71個頻道，每戶每月250元。
- (4)基本D組：27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6、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A組：155個頻道，每戶每月530元。
- (2)基本B組：152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 (3)基本C組：141個頻道，每戶每月450元。
- (4)基本D組：31個頻道，每戶每月99元。

7、天外天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A組：145個頻道，每戶每月520元。
- (2)基本B組：140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 (3)基本C組：64個頻道，每戶每月250元。
- (4)基本D組：26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8、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A組：143個頻道，每戶每月520元。
- (2)基本B組：133個頻道，每戶每月500元。
- (3)基本C組：70個頻道，每戶每月250元。
- (4)基本D組：30個頻道，每戶每月100元。

(二)裝機費：

- 1、主機裝機費：1,200元。
-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三)復機費：

-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2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



收視費用。

- (四)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基本頻道收視費及應提供數位應用推廣寬頻網路20M以上，並應主動善盡告知義務，且所屬經營區域須免費安裝低收入戶數達60%以上（該區有2家以上之業者須共同承擔申裝比率），另若有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提供免費收視設備（例如：電視機、電腦等）予低收入戶，系統經營者應主動聯繫並確認安裝意願後，協助安排裝機，並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
- 三、系統經營者若有惡性價格競爭之情形，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得重新審議收費標準並公告之。
- 四、系統經營者應提高在地人文、歷史及特色之自製頻道節目品質及製播率，同時應加強製作新住民、原住民、性別平等權等多元節目內容。
- 五、系統經營者應提昇各頻道分組訂戶數，積極運用社群媒體、官網、繳費通知單等多元方式宣傳各項基本頻道組合及收費辦法，以利收視戶自由選購。
- 六、為維護收視戶權益，系統經營者務必配合辦理下述事項，其執行情形將提報下年度費率審議參考：
- (一)應配合本府持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纜線地下化作業及執行纜線清整之相關計畫，落實張貼有線電視纜線標章及維持標章可清楚辨識，並配置值班人員進駐「本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即時處理纜線危害公共安全事宜，共同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另應以112年至113年纜線新增下地長度為基礎，自114年起至115年底於2年內完成新增纜線下地比率至少30%。
- (二)應以專人專責持續維護管理「新北公共監測平台」相關設備，並於防汛期間配置24小時值班人員加強巡視，確保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以達防汛資訊即時因應及進行災害防治作業。
- (三)應積極參與本市社會救助與公益服務，且相關經費支出不得少於113年視訊收入之2%，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四)對季繳以上長期繳費之收視戶，因屬預先收費且收費成本相對減少，請提供折扣優惠措施，另應針對非競爭區儘速訂定長週期繳費優惠方案，縮小不同經營區的優惠差距。
- (五)為維護收視戶權益，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若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
- (六)應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積極推廣4K機上盒及民眾所需之數位應用服務（例如：居家照護、社區安全監控

等)，以提昇有線電視數位匯流服務內容。

- (七)依據本府公布委託調查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結果，整體服務滿意度不得低於85%及分組付費知曉度不得低於40%，其調查結果列為明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審議之重要參考依據，以維護民眾收視品質。
- (八)應提供及推廣多元客服管道，以即時受理及妥處民眾爭議情事；如遇斷訊情形，應事先備妥供電設備，及時因應及派員搶修，並運用簡訊、電話語音宣告等多元方式通知收視戶。
- (九)「新北市公用頻道活化運用委員會」應持續並落實推廣及保障媒體近用之理念。
- (十)本府如有其他執行要項，將另行通知。
- 七、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收視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八、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與收視戶訂立書面契約；有優惠者應明確告知收視戶優惠條件、內容及期限。
- 九、系統經營者應播送114年頻道數量及內容，並載明於契約中，若有頻道變動情形，應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違反者之月收視費用並重新公告。

市長 侯友宜

